

上海市住宅物业服务价格评估机构经营承诺书

我公司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、《上海市住宅物业服务价格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、《上海市住宅物业服务价格评估规范》等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、行规行约的规定。

二、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开展业务，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，保证评估过程合法、规范、有序；评估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合理；向协会提供的各类材料真实有效。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对其从业行为负责。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自觉维护住宅物业服务价格评估市场秩序，遵循公平竞争规则，以良好的专业形象参与竞争，以优质的专业技能服务客户。

四、我公司在住宅物业服务价格评估经营中，特别承诺以下事项：

1、不利用开展业务之便，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2、不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，也不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；

3、不以恶性压价、支付回扣、虚假宣传，或者贬损、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；

4、不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，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；不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；

5、不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；

6、不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；

7、不做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五、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我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并自愿接受行业协会的自律处罚。

承诺机构（盖章）：
承诺日期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委托的负责人）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协会、机构各执一份。